

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學人宿舍管理規則

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第 606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第 6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
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第 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、4 條條文
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政總字第 1050033156 號函報教育部
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政總字第 1050039494 號函發布
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第 6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新進教師臨時借住學人宿舍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學人宿舍，指由本校提供單房間或多房間學人宿舍；單房間學人宿舍僅供單身赴職者借住，多房間學人宿舍提供眷屬隨居任所者借住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新進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得申請暫時借住學人宿舍，借住期限以二年為限。
如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得延長之。
- 第四條 新進教師申請暫時借住學人宿舍，應於確認應聘後至到職一年內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師聘書影本，向總務處提出，經校長核准後依序借住，額滿為止。
借住人自奉准借住學人宿舍後，應辦理簽訂借住契約，始完成借住程序。
- 第五條 新進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暫時借住學人宿舍：
一、經政府補助購置(建)住宅或貸款者。
二、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(構)借住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。
三、配偶或直系血親親屬已在本校服務，且借住職務宿舍者。
但如有職務上需要及居住地與本校間因交通往返曠時及不便者，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。
- 第六條 暫時借住學人宿舍以借住人居住為限，不得轉借、出租或作為其他用途，違者應即終止借住收回學人宿舍，並依規定追究責任。
借住學人宿舍期間，借住人對於傢俱及設備之使用，應盡良善保管責任。交還學人宿舍時，借住人應將房舍鑰匙交還總務處，並辦理點交手續，傢俱及設備如有短缺或故意損壞者，應依規定賠償。
- 第七條 學人宿舍之使用情形，本校得派員進行瞭解。
-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終止借住契約。
一、簽約後逾期一個月未遷入者。
二、借住學人宿舍有出租、分租、轉借、調換、增建、改建、營商或其他用途者。
- 第九條 暫時借住學人宿舍期間之使用收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每月管理費如下，如電費超過當期該宿舍住戶平均值者，另行收取與平均值之差額費用：

(一) 多房間：

1. 南苑：新臺幣二萬四千一百元整。
2. 學苑：新臺幣一萬四千一百元整。
3. 第二學人宿舍(二至五樓)：新臺幣一萬三千一百元整。

(二) 單房間：

1. 第二學人宿舍(二至五樓)：新臺幣一萬一千四百元整。
2. 新苑、玫苑(一房一廳)：新臺幣九千七百五十元整。
3. 新苑、玫苑(套房)：新臺幣六千五百五十元整。

二、管理費及房租津貼，按月自借住人薪資扣繳。

第十條 暫時借住學人宿舍之清潔、安寧及安全由借住人共同維護之。

下列情形由總務處協助維護：

- 一、學人宿舍之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及設備之養護。
- 二、其他有關臨時修繕必要者，由借住人依規定報請修繕。
- 三、因天災、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有遭受損壞者，應予緊急搶修。

第十一條 借住人於暫時借住學人宿舍期滿時，應將私人物品騰空並將廢棄物清理完竣恢復原狀，交還總務處。

如借住人交回學人宿舍，未騰空私人物品及廢棄物，總務處可視同廢棄物處理，其處理費用自借住人薪資扣除，借住人不得異議。

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比照教師規定借住宿舍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之暫時借住期間，不列入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借住五年期限規定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